



市井生活

◎侯国平(河南平顶山)

社区门口有个小菜市场,菜市场里有对卖豆芽的中年夫妇,湖北人。男的守摊卖豆芽,女的送货兼做家务。男的不时用湖北腔喊道:我的豆芽不放药,放心吃。买菜的都叫他蛮子,都说他的豆芽好,能炒熟,不发酸。蛮子听了很高兴,一高兴就唱戏,唱的是豫剧《朝阳沟》,有人问他咋会唱豫剧,他说好听,学的。有时候他还唱《青藏高原》,高腔上不去,就拍巴掌,还拍大腿,惹得周围人笑声不断。

站在舞台上被千百盏灯照耀着的明星和守着一摊儿豆芽的普通人,都要一天一天地活下去。无论是引车卖浆,还是挑担荷锄,流一天的汗水,总能养家糊口。流一天汗水的营生,和马云比起来算不上轰轰烈烈,但能自食其力,也是有尊严的由来。

春雷两口子下岗后,到南方打工,把孩子交给了父母照管。后来孩子大了,要上学,父母管教不了。两口子只好回到老家来,但工作不好找,想来想去,就在社区门口支个小摊,卖早点,烙油饼。这营生没啥技术含量,本钱又小,就是辛苦点。早上四五点就要起床,一直忙到中午十来点。春雷两口子很注意个人卫生,常剪指甲,围裙也是洗得白白的。用的油和面都从大超市买,葱花也洗得干干净净,还有免费的辣椒、萝卜丝,生意很好,准备的面卖完了,还有人排队。

春雷两口子辛辛苦苦,烙了一年油饼,生活渐渐有了起色,他们掏了首付,在学校附近买了房子。让父母接送孩子上下学。他们两口子还是每天忙着烙油饼。每天收摊的时候,两口子你说我笑,就像打了一个大胜仗。春雷高兴还哼起了曲儿,咱们老百姓啊,今个儿真高兴。

邻居丁师傅的儿子丁小庆,大学毕业后考了几回公务员都没有考上。后来就去了顺德打工,在一家工厂当上了工程师,工作顺风顺水,马上就要提拔当技术主管了。可就在这时,丁师傅中风了,卧床不起,生活要人照料,丁小庆只好辞了工作,回家照顾父亲。等到父亲渐渐恢复后,丁小庆还要回南方打工。父母高低不同意,丁小庆只好留在了家乡。

为了生存,总要找点活干吧。丁小庆到饭店当过传菜生,发过传单,卖过保险。最后又干起了快递。他头脑灵活,又肯吃苦,快递量总是排名第一,公司提拔他当了部门经理。在一次下班途中,出了车祸,他的一条腿被撞断,截了肢。丁小庆消沉了大半年,最后他看着年迈的父母,又鼓足了生活的勇气。他借钱在社区门口开了一家电器修理店,由于技术精湛,服务到位,价格公道,小店生意越来越好,方圆几十里的顾客都慕名来修家电。丁小庆成了家,有了一个儿子,一家人忙忙碌碌,其乐融融。

生活中总会有这苦那难,谁也不会躺在蜜糖罐里过一生。过什么样的人生,看你如何选择和被命运安排罢了。不苟且,不消沉,不敷衍,不模糊,生命的意义就在每天的汗水流淌中,焕发光彩,照亮人心。

我们都是社会中的小人物,因为看透了生活而更加热爱生活,不需为了身份的卑微而惶惶不安。努力过好每一天,把烟火蒸腾的日子过得有滋有味,就是对生命的最好尊重和诠释。

娘亲的牵挂

◎孙书贤(河南郟县)

在我依稀记事时,娘就常唠叨着:“啥时候咱才能去西乡一趟啊!”我好奇地问娘,西乡在哪儿?娘抚摸着我的头说:“西乡在很远的地方,等你长大去了西乡,那儿的亲人会给你很多好吃的!”于是,去西乡成了母亲和我共同的心愿。后来,我知道西乡居然是娘的出生地,那里有娘朦胧的童年记忆和魂牵梦萦的亲人。

外婆还是少女时家乡发生旱灾,父母带她外出逃荒要饭,被送到豫西一个山村人家做童养媳。后来,舅爷把外婆和还在牙牙学语的娘带回了家乡,再也没有回到豫西那个家。外婆又成了家,由于家庭生活困难,加之还要帮着外婆照看弟姐妹妹,娘只上了不到一年的学就回家劳动了。直到我们姐弟们都记事,外婆才把娘的身世告诉她。当娘问起亲生父亲在哪里时,外婆只说了外公的名字,详细地址外婆也无法说清。于是,寻找生父成了娘的一桩心事。

娘让爹帮她写了一封家书,谁知那封没有村庄地址的寻亲信还真让外公收到了!一个多月后,娘收到了外公的回信,说还要亲自来郟县看看他的亲生女儿!得知父亲要来和她相认,娘感觉好像是在做梦一般。

那是上世纪80年代初期的一个夏夜,一位头戴草帽、掂着小提包的外乡人一路打听着来到我们村庄,说着我娘的名字,询问我家的住址。村民连忙跑到附近的烟炕处,喊来了我的爷爷。爷爷得知来人是西乡的,也就知道了来客的身份。亲家首次相见甚是激动,两人的手紧紧握在一起。爷爷陪着外公回到家里,我和娘正在厨房做晚饭,老远就听见爷爷在喊着:“孩儿他娘,快点吧,西乡的客人来了!”我拉着娘的手跑出了厨房。

借助昏暗的煤油灯,娘和外公面对面相看了许久,两人的感情终于爆发:“我的亲爹,我可见到您啦!”娘跑上前去,和外公紧紧拥抱着在一起。外公也克制不住自己的情感,父女俩抱头痛哭。30多年了,母亲终于再和亲人团聚!许久,娘和外公在大家的劝说下,才止住哭声,擦拭着眼泪进了屋。娘给外公做了一碗捞面条,外公吃得那个香啊,一个劲儿地说“女儿做的面条真好吃”。那一夜,爹娘和外公、爷爷都没有睡,一家人说话到天亮。

次日,娘带着我陪着外公去镇上逛街,那时镇上还十分萧条,除了一家国营饭店和供销社之外,也没有啥其他的商店。我们陪着外公在镇上的街道转悠了一大圈,在供销社,外公给我买了一大把糖块。中午,我们就在那家国营饭店吃了顿肉面条,这也算是娘对亲生父亲最优厚的待遇了。两天后,外公依依不舍地和我们告别,此后由于路途遥远和家务繁忙,娘和外公一直靠书信联系。每次写信,都是我以母亲的口吻代笔。外公回信了,我就一字一句念给娘听,每次读信娘都叹息说:“也不知道啥时候才能再见到你外公!”

1994年腊月,娘的心愿终于实现了。我陪娘第一次出了远门,在两次转车、半天颠簸之后,终于来到了外公所在的小山村。娘回家的消息像长了翅膀一样很快传遍全村,众人纷纷来到外公家和娘叙亲情。外公带着我在村里转悠,到处对人说我是他的外孙,是专门来看他的。次日,外公带我观赏了烟波浩渺的陆浑水库,还洗了温暖的露天温泉。转眼三天过去了,临行前那晚,外公为我和娘包了一顿饺子。第四天,我们和外公告别。

没想到这次告别,居然成了我们和外公的永别。两年后,当我和娘准备再次去看望外公时,却传来外公去世的噩耗,我和娘都哭得肝肠寸断。可怜娘亲,父亲虽然找到了,可只见了两次面就两世相隔。

如今,娘上了年纪,每逢外公忌日,她就在家摆上供品,上香焚纸钱,以表缅怀。我也更加珍惜这弥足珍贵的亲情,时常从县城回到老家陪伴娘,享受幸福时光。

当爹也当学生

◎郭德诚(河南洛阳)

一个男人的宿命,就是先当儿子后当爹,谁也跑不掉。父子,是生命的延续,有辈分之别,于是,也就有了“子不教父之过”的说法。父亲,对儿子负有教育责任,不仅为父,而且为师,所以也一直高高在上,不料到了今天,竟然有些行不通了。

我小时候,父亲不仅辅导作业,而且还是我眼里的《十万个为什么》,啥都懂。我拗着他的意思办事时,他常常捋着胡子说,不听老人言,吃亏在眼前,一副高深莫测的样子。事办砸了,他就会说,看看,看看,应验了吧。在我眼里,父亲的胡子,那就是智慧的象征。就想,等我熬到留胡子的时候,一准也很牛。人,过去不都是这样熬过来的嘛,前有车后有辙,岁数熬到了,自然水到渠成。

一路上,我照着父亲的路子走,儿子,也渐渐比我高了。我也到了能说不听老人言吃亏在眼前的年纪了。突然,忽如一夜春风来,千家万家网络开,没想到,我又变成儿子的学生了,而且还是个差生。英语底子薄,重装系统就成了拦路虎;Windows操作不过关,出现问题,常常解决不了;做个PPT,磕磕绊绊……没办法,只好向儿子请教。小老师又是链接,又是截图,又是语音,远程指导老学生。这让我十分的感慨,这才是真正的三十年河东,三十年河西。

我喜欢看书,但眼睛又受不了,儿子就让我改成听书。帮我下载了APP,不仅方便,而且便宜,随时随地,打开就听,还不占地方。这些年,不觉中买了100多本,加上免费的,囫圇吞枣,连看带听竟有500多本,自己都吓了一跳。这要是纸质的,那得多大的书柜?

老师的指导,不仅限于工作、学习,生活照样干预。早餐我喜欢吃咸的,什么牛肉汤、羊肉汤、胡辣汤味儿重的就行,然后一杯浓茶,优哉游哉。吃了咸的就要喝茶;喝茶以前,就要吃点咸的,这好像也相辅相成。多少年了,也习惯了,一直感觉挺好,挺滋润的。现在老师说,盐超标,钙不足。肉汤,要逐步退出,牛奶,必须跟上,而且最好是脱脂的,因为在他看来,我的体重超标了。我倒没什么感觉。

在我的印象里,爹,才是一个家庭的定海神针,因为有丰厚的岁月积累,见多识广,该是一家中说了算的人。我爸那句“不听老人言,吃亏在眼前”也是我一直信奉的,怎么到我这儿就不灵了,连生活习惯都得改?这是什么年月,爹将不多了!

儿子说这很正常,青出于蓝不胜于蓝,那人还有啥希望?尺有所短,寸有所长,各有各的长处。为人师,也不全在阅历,还在于知识、思想、不断锐意地进取,他说着扑哧一笑,说您老一直在进步,想摆脱老师,那还得继续加油哟。

这小子还真敢充大瓣蒜,不过他说的还真没错。记得朱自清有篇散文叫《背影》,说的是他父亲的背影,给他留下了深刻的印象。我想我父亲那句“不听老人言,吃亏在眼前”,再回味我给儿子当学生的经过,思忖半天,觉得我给儿子留下的背影,应该是两个字:朋友。